

#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招生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7 月 31 日(一)中午 11：00

貳、地點：Microsoft Teams 線上會議

參、主席：李主任秀華

記錄：楊漾

肆、出席：如簽到單(出席：永旺老師、政偉老師、月娥老師、宗文老師、鍾福老師、敏華老師、永寬老師、再立老師)(請假：三峰老師、陳鴻老師、芮語老師、美瑤老師)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系 113 學年度碩士甄試簡章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一、113 學年度碩士班報名時間 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止；口試日期 11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放榜日期 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二、本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分配名額

編號	系所(組)名稱	內含名額				小計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1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5	0	15	0	30
2	運動保健學系	8	0	7	0	15
3	運動科學研究所	10	0	8	0	18
4	適應體育學系	6	0	5	0	11
5	<b>體育推廣學系</b>	<b>8</b>	0	<b>7</b>	0	<b>15</b>
6	體育研究所	11	0	6	0	17
7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12	0	8	0	20
8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5	0	3	0	8
	總計	76	0	58	0	134

三、本系 113 學年度碩士甄試簡章(草案)

院別	體育學院	
招生學系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一般組	原住民組
甄試名額	0-8 名	0-2 名
	共計 8 名	

<p><b>系所指定繳交資料</b></p>	<p>除簡章第 1 頁規定繳交表件外，報考本系應另繳交下列表件各 1 份。</p> <p>1.個人簡歷（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專長、<b>報考動機</b>及未來抱負等）。</p> <p>2.進修計畫。</p> <p>3.其它有助甄試之證明資料如下：</p> <p>(1)學科專長表現：專科以上成績單、投稿證明、參與學術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專業證照、作品...等。</p> <p>(2)優秀運動及服務表現：運動競賽成績、參與學校社團之優良表現...等。</p> <p><b>【以上資料請以 A4 影印，依時間順序，由舊至新排列（含目錄），裝訂成冊。】</b></p> <p>4.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p><b>甄試辦法與總成績百分比</b></p>	<p>初審</p>	<p>資料審查</p>	<p>1. 個人簡歷及學科專長表現 20%</p> <p>2.進修或研究計畫 20%</p> <p>3.運動或服務等相關表現 10%</p>	<p>佔總成績 50%</p>
	<p>複審</p>	<p>口試</p>	<p>1.進修或研究計畫詢答 25%</p> <p>2.專業知識詢答 25%</p> <p>註：</p> <p>(1) 參加口試資格：依初審總分排名錄取名額 3 倍之考生。</p> <p>(2) 日期：11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p> <p>(3) 地點：本校體育推廣學系</p>	<p>佔總成績 50%</p>
<p><b>錄取方式</b></p>	<p>1.原住民考生考試成績已達一般組錄取標準者，不佔原住民組名額。</p> <p>2.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序以口試成績、進修計畫構想、學科專長表現、優秀運動及服務表現比較，高分者錄取。</p> <p>3.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一般考試。</p>			
<p><b>學位授予</b></p>	<p>修業年限內依修滿 28 學分(必修課程 6 學分)，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碩士學位。</p> <p>1.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以及通過學術表現能力畢業指標之檢定(期刊論文發表 1 篇(第一作者)或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 2 篇(第一作者)及研討會參與 4 場)。</p> <p>2.師專(院)體育組、體育輔系畢業者，或非體育科系畢業但具有體育行政高考三級以上國家考試及格之研究生，須在大學部補修一門學科(2 學分)。</p> <p>3.非體育科系畢業之研究生須在大學部補修學科 4 學分及術科 2 學分，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p> <p>4.申請學分抵免需滿 80 分(含)以上始可抵免學分。</p> <p>5.抵免及跨系、所(含校際)選課學分數最多採計 12 學分。</p>			
<p><b>提前入學</b></p>	<p>本班受理申請提前入學(詳閱第 3 頁「拾貳、報到」說明)。</p>			
<p><b>備註</b></p>	<p>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8515 行政秘書林小姐</p>			
<p>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0 月 4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寄審查(郵戳為憑)</p>				

**決議：本案通過上述 113 學年度碩士班分配名額及碩士甄試簡章。**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40